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在 2016 年的工作中，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婵：女，1956 年 9 月出生，副教授，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系，1983-1998 年在中山大学任教，1998-2001 年在香港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员，并兼任香港（粤海）国际酒店管理公司董事、香港（广东）旅行社董事、香港粤林木材公司董事；2001-2005 年在加拿大 A.T 财务公司任财务顾问，2006 年至今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工商管理系历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教授，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汪洪生：男，1966 年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执业律师，研究生学历，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1992-1993 年任广州超顺（香港）投资公司仲裁法律部任职主管；1993-1994 年任广州市万通合作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4-1996 年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1996-2005 年任广东立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2012 年任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2013 年任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期间，曾兼任广州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2013.1-至今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廖朝理：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是广东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专家及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曾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及广东潮宏基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起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起担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婵	14	13	11	1	0	否	3
汪洪生	14	13	11	1	0	否	3
廖朝理	14	13	11	1	0	否	3

2016 年度，刘婵亲自出席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汪洪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廖朝理亲自出席了公司 13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各位独立董事各自的专业特长，刘婵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成员。

汪洪生担任了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成员。

廖朝理担任了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专项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一）2016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截至该会议召开日，公司没有收到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

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续聘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②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③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经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领取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2、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并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并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做出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5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本2016年5月16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6年6月5日届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6年6月5日届满，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

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通过向城镇运营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79,999,495.67元向城镇运营增资。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95,059,402.75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95,059,402.75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关于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城镇运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城镇运营和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城镇运营将不超过12.80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认购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18,000万元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每1出资额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其原股东申请同比例增资扩股，用以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30,000万元。本次拟参与明珠深投的投资主体为该公司股东。鉴于其股东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按现金同比例增资明珠深投的行为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行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允原则，预计能实现公司的预期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为同比例现金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认购本次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可认购出资额人民币18,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

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向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合理、有效。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实际情况与《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方案》一致。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临 2016-001）号公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临 2016-007）号公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一)-1-(5)。

2016 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按 2015 年末股本 34,174.6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派现金 17,087,330.00 元。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887,506,275.88 元，结转 2016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十)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相关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分别规范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上进行规范的约束，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了真正的发挥和进一步的加强。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十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和期间，尽可能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业务提醒》、《关于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业务提醒》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以及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

（十四）其他工作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独立董事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

刘婵、汪洪生、廖朝理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